

表格 1

上訴通知書

針對監督或環境食物局局長根據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作出的規定或決定而提出的上訴

致：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主席

1. 上訴人全名：\_\_\_\_\_

2. 上訴人地址：\_\_\_\_\_  
電話號碼 \_\_\_\_\_

3. 上訴人或其代表供送達文件的地址(如與上址不同)\_\_\_\_\_

4. 上訴所針對的通知書的詳細資料：  
通知書日期：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備考編號：\_\_\_\_\_  
(附上該通知書的副本一份)

5. 該通知書所提述的處所或地方的地址：\_\_\_\_\_

6. 上訴所針對的通知書上所顯示的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及詳細地址 \_\_\_\_\_  
電話號碼 \_\_\_\_\_

7. 上訴所針對的規定或決定的詳情(引錄自該通知書而列述如下)\_\_\_\_\_

8. 上訴理由如下(詳細列述)：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上訴人

日期：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